# 安庆市“四个聚焦”让社会救助保障更有力有效

近年来，安徽省安庆市民政部门坚持改革引领，在建机制、强保障、织密网、补短板上持续发力，初步建成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。2023年，全市城乡低保总人数稳定在13.55万人，实现扩围增效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。

聚焦兜住底，持续强化制度建设

2023年，安庆市民政局先行先试，探索建立救助对象定期报告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。结合实际，修订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，细化刚性支出扣减、渐退期政策，适度放宽申请救助对象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等方面的限制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。

同时，安庆市民政局修订《安庆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》，全面取消临时救助户籍地限制。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；进一步完善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探索“先行救助”“一次审批、分次救助”等改革举措，将乡镇（街道）小额临时救助审批额度提高至月低保标准的6倍。2023年，全市累计实施临时救助7787人次，支出救助资金2021万元。

此外，安庆市民政局还完善《安庆市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》，强化综合认定和救助帮扶。2023年，全市累计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2.07万人，占城乡低保人数的比例为15.3%。

聚焦兜准底，持续深化数字赋能

2022年，安庆市民政局建成全市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，加大部门数据共享方式和信息比对频次，细化有关程序，对社会救助在册对象和新申请社会救助人员开展常态化信息比对。截至2023年年底，平台共录入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障、惠农补贴等基础数据1340万条，民政、人社、农业农村、公积金、残联等20余个部门实现信息共享。2023年，全市累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16.85万户次、43.89万人次。

不仅如此，市民政局还在市级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设置4个维度、20项具体指标，及时生成预警信息，跟进采取救助措施。会同乡村振兴、医疗保障等部门，定期开展数据比对，将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，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。目前，安庆市共有低收入人口21.25万人，占常住人口的4%。

聚焦兜好底，持续优化救助服务

聚焦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水平，2023年，安庆市民政局继续全力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，为全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，有效破解他们住院期间的照料护理难题。会同市发改委完善水电气优惠减免政策，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用水量在每月8立方米以内的，免收水费；对用电量在每月10度以内的，免收电费；对用气量在每月5立方米以内的，免收燃气费。结合特困供养服务设施三年改造提升行动，加快县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累计完成20家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设施提升改造。

聚焦困难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需求，安庆市民政局会同市慈善总会印发《关于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的通知》，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和互补机制，通过开展慈善“一日捐”、志愿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全市有各类慈善基金87家；成立村（社区）“救急难”互助社1555家，实现全覆盖。2024年春节前夕，市民政局和市慈善总会联合开展“情系民生，宜起助你”送温暖活动，惠及1562户低保家庭和154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。

聚焦兜稳底，持续夯实基础支撑

安庆市民政局每年主动对接市、县财政部门，按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等因素，年初预算安排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及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等经费，年度资金发放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足额兜底保障。2023年，全市累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10.39亿元，有效实现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。

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，安庆市根据辖区乡镇（街道）职能转变和服务能力建设实际，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1573人，2023年组织业务培训7批次，覆盖县、乡、村三级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。指导各地认真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，发放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资料5万余份，组织专场活动30余场，切实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安庆市民政局还扎实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和专项治理“回头看”，定期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督查，动态掌握各地工作推进情况；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救助绩效评价，摸排基层政策落实情况；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县际交叉检查。2023年，共抽查23个乡镇（街道）、44个村（社区）和10个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，实地入户走访困难群众132户。

安庆市民政局 2024-3-27